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有關
存款服務補充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存款服務總協議現有上限將修改為港幣650,000,000元，而存款服務總協議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之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使用存款服務所涉之各個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之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根據補充協議使用存

款服務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補充協議使用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經修改上限之詳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存款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已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有關修改上限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北控集團財務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之資料」一段。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個上限修改為港幣650,000,000元。除上述修改外，存款服務總協議之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補充協議將由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

年期

存款服務總協議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或經修改年期屆滿時，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可以書面協定續新、修訂或修改存款服務總協議。

存款利息

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存款應計利息之利率將不低於下列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年期之同類存款頒佈之基準利率；
- (b)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之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 (c) 北控集團財務就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經修改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現有上限 等值港幣 百萬元	經修改上限 等值港幣 百萬元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5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50	6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6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650

於釐定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改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各項：(i)本公司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ii)參考本集團最近期之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人民幣41.3億元。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如適用)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補充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法律效力。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帶來之裨益

董事一直監察存款服務金額，而有關金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出存款服務之二零一六年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9,912,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71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金額約為港幣242,474,432元。鑑於本集團持續擴大業務規模，預期本集團將會更多地持續使用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服務。董事會已決定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改年度上限，藉此更靈活地管理本集團之現金資源。

本集團須不時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作為其庫務活動之一環，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業務需要。

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將相等於或勝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存款服務總協議不僅可為本集團提供新融資途徑，亦將透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改善其資金使用效率。由於北控集團財務不被視為面對重大資本風險，故本集團可同時更有效地保管其資金。

為釋除疑慮，存款服務總協議並不禁止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本集團仍可為本集團之利益，自由酌情選用香港及中國任何適當之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

由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連同相關經修改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及經營物流、商業、住宅及工業地產，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租賃倉儲設施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北控集團財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北控集團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之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該公司乃作為非銀行金融服務機構而成立，已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北控集團財務乃北控集團透過接受存款、放貸及託管服務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融資之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之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使用存款服務所涉之各個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之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根據補充協議使用存款服務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補充協議使用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改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北控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改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經修改上限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北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本公司於存款服務總協議及／或補充協議年期內任何特定日子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
「本公司」	指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將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及／或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款服務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補充協議及修改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北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改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改存款服務總協議之若干條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胡野碧先生、李書平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洪任毅先生、尹利湛先生、董麒麟先生及李長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陳旭翔先生。